

四川省达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 理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合同

采购人（甲方）：达州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四川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采购人（甲方）：达州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四川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川省达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设备详细参数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1	双光谱重载云台	套	26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80 日内	26 个点位应接入 19 个国有林场、5 个指挥中心以及达州市城市大脑、公安、应急等监控端，满足与原有林火视频监控系统的兼容性链接，确保兼容后的使用效果。
2	防盗摄像机	套	26		
3	视频管理终端	套	2		
4	应用管理终端	套	1		
5	操作终端	套	1		
6	智慧林草综合管护平台	套	1		
7	网络建设	套	1		
8	电力	套	26		
9	云台立杆	套	26		制作安装参数详见施工图和货物特征描述
合计	4684983.09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叁元零角玖分，即 RMB¥ 4684983.09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规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书，所有产品内部组成件的质量和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施工安全

1. 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报甲方备案，做好项目施工期

间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乙方设备安装及设备运输全过程的安全工作，并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配置专业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加强汛期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好安全应急处置措施，按照规定落实好各种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和安全防护用品，严格落实林区施工森林防灭火要求，施工中若出现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森林火灾的事故均完全由承包单位全部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 乙方单位要根据施工工期，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若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超过一个日历天数，将给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如暴雨、洪灾、高温、冰雪灾害等或者政策性因素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五、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8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将货物送达项目所在县（市、区）前提前 3

天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共同清点数量、核对参数，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应包含林火视频监控系統点火试验，验收合格后，进入40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初步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

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

六、付款方式

1. 进度款按合同内已交付货值总额的 50% 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总货值的 95%，剩余 5% 在乙方将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 3 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最终以财政审核金额和拨付进度支付）。

1.1 货物到场验收合格，经乙方提出申请，提供相应资料后，甲方按验收合格货物总额的 50% 向乙方进行支付（最终以财政审核金额和拨付进度支付）

1.2 所有的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且林火视频监控系統点火試驗通过，试用期结束后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后，乙方准备好各项资料提出申请后，甲方按程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最终以财政审核金额和拨付进度支付）。

1.3 剩余 5% 的货款在质保期满 3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最终以财政审核金额和拨付进度支付）。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

等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应提供保函履约担保。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抵达现场并开始采取相应措施），并在2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则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乙方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设备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应用程序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免费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损害的除外）。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并提供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期满后需按市场价格付费。

4. 培训：乙方必须提供免费培训，直至甲方相关操作人员完全熟练掌握各类设备，培训方式包括原厂商培训和现场集中培训。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合理安排培训时间，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及维护人员4名以上，设备维护管理人员经培训

后应能独立地、熟练地完成设备管理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常见设备故障。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乙方无条件配合视频专线运营商进行网络连接调试，否则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若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

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三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达州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地址：

日期：2025.5.30

乙方：四川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1524MA62AF213X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中元路

181号碧桂园江山赋二期11幢2层6室

开户银行：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860120000027797

日期：2025.5.30

